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
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公司”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“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合同”。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（一）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【生存保险金】

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，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 9 个保单周年日（含第 9 个保单周年日），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，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% 给付生存保险金；

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，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（含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），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，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% 给付生存保险金。

【身故保险金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（1）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；

(2)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【满期保险金】

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将按下列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。

保险期间为 10 年的，满期保险金=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×128%；

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，满期保险金=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×138%。

(二)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4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因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请重点关注。投保范围

凡出生 28 日以上（含 28 日）、70 周岁以下（含 70 周岁），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，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。

（四）保险期间

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0 年、15 年两种；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。

（五）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。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交费期间为 3 年和 5 年。

分期支付保险费的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，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。

（六）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：生存保险金、身故保险金、满期保险金、退保金等，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。

（七）等待期

本合同无等待期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。

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(一) 犹豫期

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二) 退保

在犹豫期后，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保险合同；
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(三) 退保金（现金价值）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

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。

附表：利益演示表

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

一、保单基本信息

被保险人性别	男	交费期间	3年交	年交保险费	100,000元
被保险人投保年龄	40周岁	保险期间	15年	基本保险金额	381,900元

二、利益演示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年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年末身故保险金	年末生存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年末现金价值
1	4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-	-	68,000
2	42	100,000	200,000	200,000	-	-	153,800
3	43	100,000	300,000	300,000	-	-	250,600
4	44	-	300,000	300,000	-	-	265,600
5	45	-	300,000	300,000	-	-	281,500
6	46	-	300,000	300,000	-	-	298,500
7	47	-	300,000	316,500	-	-	316,500
8	48	-	300,000	335,500	-	-	335,500
9	49	-	300,000	355,700	-	-	355,700
10	50	-	300,000	377,176	15,276	-	361,900
11	51	-	300,000	383,676	15,276	-	368,400
12	52	-	300,000	390,676	15,276	-	375,400
13	53	-	300,000	397,976	15,276	-	382,700
14	54	-	300,000	405,776	15,276	-	390,500
15	55	-	300,000	414,000	-	414,000	414,000

本公司声明：

(1)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，但包含满期保险金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，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。